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巧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26號、第12030號、第12994號、第13752號、第13753號、第16421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324號、第1325號、第1326號；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4983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4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59號、第56145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928號、第9566號，同年度偵字第5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巧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巧君已預見將虛擬貨幣帳戶交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供作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聽從不詳行騙者之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20日申辦幣託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並將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幣託帳戶資料），均提供予該行騙者使用。嗣行騙者取得本案幣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

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繳費時間，將附表一所示繳費金額，透過繳費條碼存入本案幣託帳戶，旋遭行騙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其他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林惠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王志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子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涂晏萍及顏振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曾至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郭宇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菀棋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均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賴正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陳韋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黃億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均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王育如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吳俊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均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認定：

㈠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以言詞或書面請求一併審理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行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併予審判，顯然

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縱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未經檢察官一併聲明上訴，即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進行審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0頁、第224頁），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宣示判決前，就附表編號14、15所示之犯罪事實部分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本院卷第231至239頁），本院就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與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認定之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詳下述），如未併予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未經檢察官一併聲明上訴，仍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已上訴，同為本院審判範圍，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不得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進行審理，合先說明。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巧君（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證據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1至135頁），至於附表二編號31至32所示證據部分，則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57至35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巧君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十卷第7至9頁、偵十六卷第75至78頁、偵十八卷第223至227頁、偵十五卷第67至68頁、偵十七卷第29至31頁、原審卷第161至197頁、本院卷第344頁、第362頁），核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所述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存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雖於113年7月20日申辦本案幣託帳戶，並將本案幣託帳戶資料提供給行騙者使用，惟查本案行騙者係於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將本案幣託帳戶作為詐欺本案被害人使用，依幫助犯從屬於正犯，被告之幫助犯行，自應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是以本案無須就洗錢防制法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㈡被告提供本案幣託帳戶資料供行騙者使用，經行騙者用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行騙者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83號（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843號（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145、29759號（即附表一編號12至13所示部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928號、第9566號，同年度偵字第5754號（即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部分）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三、刑之減輕：

㈠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同有此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符合前揭減刑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本院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受詐欺而儲值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幣託帳戶者，除原審認定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外，尚有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之被害人，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檢察官於本院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尚有未洽。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本院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幣託帳戶資料，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且所提供之本案幣託帳戶較一般銀行帳戶更難以追蹤金流，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導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受有附表一繳費金額欄所示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又被告迄未能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分文，誠屬非是；且被告前於111年間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罪，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5號判處罪刑確定，有相關刑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3至205頁、第305至337頁），其竟又於113年7月20日申辦本案幣託帳戶供行騙者使用，所為顯屬非是；惟

念被告僅係幫助犯罪，犯罪之情節比正犯輕微，其中輕罪詐欺罪部分有前述幫助犯減刑事由，且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本院卷第364頁），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對量刑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2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㈢沒收：

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儲值進入本案幣託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幣託帳戶後，均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其他電子錢包，無證據證明由被告支配掌控，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恐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本件被告否認獲有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任亭、陳鴻濤、王曹吉欽、彭盛智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彩秀、林慶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新臺幣）
1	林惠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小額借貸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1月16日17時5分許	2,000元
				5,000元
2	王志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貸款云云，並傳	114年1月4日13時40分許	5,000元

		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5,000元
3	陳子榆（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告訴人之子稱急需用錢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3年12月25日19時5分許	5,000元 5,000元
4	涂晏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貸款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3年12月22日21時27分許	5,000元
5	顏振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貸款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2月10日14時12分許	3,000元
6	曾至譁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114年1月14日	5,000元

	（提告）	可投注地下539保證獲利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時24分許	
7	郭明潭（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合資共同經營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被害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3年12月20日18時6分許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8	劉郁伶（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小額借貸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被害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3年12月30日13時14分許	4,000元
9	郭宇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小額借貸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	114年2月3日20時2分許	5,000元

		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0	苑棋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1月23日13時56分許	5,000元
				5,000元
11	賴正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提供信用貸款但要先繳保費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2月11日14時52分許（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61頁）	5,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61頁）
12	陳韋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告訴人所提供貸款用金融帳號錯誤、系統凍結、預先儲值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1月24日12時25分許	5,000元
			114年1月24日12時26分許	5,000元
			114年1月24日12時26分許	5,000元
13	黃億河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114年1月25日	2,000元

	（提告）	告訴人所提供貸款用金融帳號錯誤需付款始能解凍云云，並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5時13分許	
14	王育如（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線上辦理低利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繳費代碼方式儲值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3時10分許	5,000元
			114年1月15日13時10分許	5,000元
15	吳俊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線上辦理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繳費代碼方式儲值至本案幣託帳戶內。	114年2月5日18時1分許	4,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本案幣託帳戶虛擬錢包開戶資料	警一卷第5至9頁
2.	被告虛擬錢包登入歷程、登入IP位址查詢結果	警一卷第11至25、27頁
3.	被告虛擬錢包加值提領紀錄、新台幣加值提領紀錄	警一卷第29至35頁

4.	被告虛擬錢包現貨交易買賣紀錄	警一卷第37至38頁
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14、315、316、317、318號起訴書	偵一卷第27至37頁
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6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偵一卷第23至25頁
7.	白凱倫幣託帳戶虛擬錢包開戶資料、虛擬錢包登入歷程	警七卷第13至20頁
8.	白凱倫虛擬錢包加值提領紀錄	警七卷第21至24頁
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19、1220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十六卷第8至9頁反面
10.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	偵十六卷第11頁
11.	白凱倫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十六卷第14至24頁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0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十六卷第25頁
13.	白凱倫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十六卷第50頁正反面
14.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十六卷第51頁正反面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168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十六卷第87至88頁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虛擬資產查詢報告	本院卷第121至130頁
17.	告訴人林惠娟相關： 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143至14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	警一卷第139、209至210、211、213頁

	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警一卷第14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舒心貸有限公司」頁面截圖、繳費條碼截圖1份	警一卷第149至202頁
18.	告訴人王志清相關： 警詢筆錄	警二卷第4頁
	繳費條碼截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二卷第5至7、21至25頁反面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警二卷第7頁反面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警二卷第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13、14、15、16至18頁
19.	告訴人陳子榆相關： 警詢筆錄	警三卷第7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三卷第4、5、6、16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警三卷第11頁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警三卷第12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三卷第18至20頁
20.	告訴人涂晏萍相關： 警詢筆錄	偵七卷第31至32頁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偵七卷第2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七卷第29、45、47、49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繳費條碼截圖1份	偵七卷第35至43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偵七卷第43頁
21.	告訴人顏振長相關： 警詢筆錄	偵八卷第37至38頁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偵八卷第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八卷第39至40、53、55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偵八卷第41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八卷第43至51頁
22.	告訴人曾至謹相關： 警詢筆錄	偵九卷第57至60頁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偵九卷第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九卷第61至62、75、77頁
	繳費條碼截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九卷第67至71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	偵九卷第70頁

	證明（顧客聯）截圖	
	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截圖、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資料	偵九卷第65、73頁
23.	被害人郭明潭相關： 警詢筆錄	警四卷第3至5頁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	警四卷第11至1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四卷第43至45、47、48頁
	被害人帳戶之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結果	警四卷第50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警四卷第51頁
	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四卷第53至60頁
24.	被害人劉郁伶相關： 警詢筆錄	警五卷第2至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五卷第4至5、12、13頁
	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繳費條碼截圖1份	警五卷第9至11頁
25.	告訴人郭宇倉相關： 警詢筆錄	警六卷第7至9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六卷第11、13至15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警六卷第1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警六卷第27至31頁

	圖、繳費條碼截圖1份	
26.	告訴人苑棋芸相關： 警詢筆錄	偵十三卷第15至18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十三卷第19、21頁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	偵十三卷第2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十三卷第29至35頁
27.	告訴人賴正堅相關： 警詢筆錄	偵十四卷第21至2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四卷第19、39至41、43、45、4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繳費條碼截圖1份	偵十四卷第27至35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	偵十四卷第33頁
28.	（此部分經原審退併辦，無庸贅載）	
29.	告訴人陳韋綸相關： 警詢筆錄	偵十九卷第191至19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九卷第193至194、209、211頁

	貸款網頁、繳費條碼、契約截圖1份、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十九卷第195至200、205頁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翻拍照片1張	偵十九卷第203頁
30.	告訴人黃億河相關： 警詢筆錄	偵十八卷第71至7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十八卷第79至80、81、83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翻拍照片1張	偵十八卷第85至101頁
31.	告訴人王育如相關： 警詢筆錄	併警一卷第5至9頁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併警一卷第17至35頁、第37至43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	
32.	告訴人吳俊緯相關： 警詢筆錄	併警二卷第33至35頁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併警二卷37至71頁、第73至81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繳款證明(收據)翻拍照片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0759673號卷
2.	警二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中警清分偵字第11400

		019625號卷
3.	警三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661181號卷
4.	警四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401 88654號卷
5.	警五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0290號卷
6.	警六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403 49489號卷
7.	警七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40077 026號卷（併辦）
8.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11號卷
9.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73號卷
10.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08號卷
11.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
12.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30號卷
13.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94號卷
14.	偵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52號卷
15.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53號卷
16.	偵九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21號卷
17.	偵十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24號卷
18.	偵十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25號卷
19.	偵十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26號卷
20.	偵十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83號卷（併辦）
21.	偵十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685號卷（併辦）
22.	偵十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43號卷（併辦）
23.	偵十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68號卷

		（併辦）
24.	偵十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92號卷（併辦）
25.	偵十八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59號卷（併辦）
26.	偵十九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145號卷（併辦）
27.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卷
28.	併警一卷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警分偵字第1140006470號卷（二審併辦）
29.	併警二卷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警豐分偵字第1150024011號卷（二審併辦）
30.	併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754號卷（二審併辦）
31.	併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566號卷（二審併辦）